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三江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王昌、郑晓明

（三）协办人：刘堃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肇庆市四会市创业路15号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王昌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进行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义务、关联交易的提示、内幕信息的管理、董监高股份减持的提示等培训。

**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**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**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减持的监管法规和处罚案例、上市公司股东行为的规范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\_\_\_\_\_

王昌

郑晓明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